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71
18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根据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交的
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3	3
一、敌对行动期间的侵权行为	4 - 27	3
A. 屠杀	5 - 11	3
1. 其程度	6 - 8	4
2. 其策划	9	4
3. 其可怕的性质	10 - 11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侵犯人权行为	12 - 27	5
1. 其性质	13 - 21	5
2. 根源	22 - 25	6
3. 肇事者	26 - 27	7
二、敌对行动以后的侵权行为	28 - 48	8
A. 卢旺达的不安全局势	29 - 35	8
1. 侵犯人权行为	30 - 33	8
2. 解决办法不充分	34 - 35	9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	36 - 48	9
1. 卢旺达人口流亡	37 - 42	10
2.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43 - 48	11
三、结论和建议	49 - 51	12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赋予他的职权,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该国及其邻国进行了三次访问。这些访问的目的是:

- (a) 按照委员会的请求,第一次(1994年6月9日至20日)是“立即访问卢旺达”并向其成员“紧急报告”,在决议通过以后4周内提出一份初步报告。该报告(E/CN.4/1995/7和Corr.1)于1994年6月28日发表;
- (b) 第二次(1994年7月28日至31日)是评估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取得胜利以后卢旺达的情况,并确保胡图人不致受到报复。该报告(E/CN.4/1995/12)于1994年8月12日发表;
- (c) 第三次(1994年10月16日至25日)是修订、补充和澄清前两份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该报告(E/CN.4/1995/70)于1994年11月11日发表。

本报告力图总结前三份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2. 特别报告员谨在此对支持他完成这三次访问的包括卢旺达人和外国人在内的所有人以及联合国官员表示衷心感谢。他特别感谢人权事务中心和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在便利他的工作方面所提供的协助,并感谢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在他进行访问时予以的合作。

3. 这些访问和所进行的调查显然表明,在卢旺达,人权一直遭到并仍然遭到严重侵犯。但在提出这项意见时,应该区别敌对行动前后的侵权行为。

一、敌对行动期间的侵权行为

4. 1994年4月6日,在一种一触即发的社会和政治局面中,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和布隆迪共和国总统西普里安·恩塔亚米拉及其几位随从人员受到袭击立即身亡。毫无疑问这触发了屠杀平民的浪潮。这些屠杀引起了政府军队和卢旺达爱国军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些敌对行动,特别是大屠杀导致产生了侵犯人权行为。

A. 屠 杀

5. 卢旺达人民确实经历了几次屠杀,但这些敌对行动期间的屠杀是前所未有的。这些屠杀的程度、策划和可怕性质是独特的。

1. 其程度

6. 屠杀的速度和时间是无可比拟的,从4月6日直到敌对行动结束为止,甚至在此以后,屠杀象野火一样蔓延全国。

7. 尽管这些屠杀归咎于两个交战方在进行内战时大肆掠夺,但临时政府更甚于爱国阵线。

8. 屠杀的结果是极为悲惨的:除了财产和庄稼受到大规模毁坏以外,死亡也极为严重,可能达到100万。

2. 其策划

9. 现在看来,这些屠杀毫无疑问是策划的。这是根据一些一贯的迹象得出的结论,更不用说有证据表明,这些迹象包括:

- (a) 政府当局和包括千山自由广播电视公司(广播电视公司)在内的新闻媒介精心策划煽动消灭图西人的运动。有人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卢旺达电台和广播电视公司广播的几盘录音带;
- (b) 向平民分发武器,特别是向民兵分发武器;
- (c) 事件从一开始就进展神速:在暗杀事件发生后的30-45分钟以后,甚至在电台广播之前,有人就在基加里各处设置了路障;
- (d) 民兵和士兵在路障旁进行“甄别”,政府当局起草了名单,目的是查明图西人,图西人被查出以后立即遭到枪决。

3. 其可怕性质

10. 图西人遭到杀害的方式显然表明了屠杀的可怕性质:在多数情况下,他们遭到大砍刀、斧子、棍棒、铁棍等的砍杀和殴打,直到他们停止呼吸为止。

11. 此外,屠杀是有系统的,无人幸免,即使婴儿也不例外。受害者受到追赶,甚至追赶到他们最后的庇护所;孤儿院、医院和教堂。

B. 侵权人权行为

12. 敌对行为导致产生了严重、大规模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分析这些侵权行为的性质、根源和肇事者。

1. 其性质

13. 这些指控有三方面：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暗杀胡图人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a) 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

14. 根据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中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定义(见E/CN.4/1995/7,第44段),这项罪行显然具有可以归纳如下的三个组成部分：一种罪恶行为，“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特定团体。

15. 鉴于所进行的屠杀，甚至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对于第一项条件似乎没有任何怀疑。第二项条件也并不难以确定，因为新闻媒介(特别是广播电视公司)和传单中不断煽动屠杀表明了这种赤裸裸的意图。即使无法确定，也可以根据各种一致的迹象从事实本身推断出这种意图：为屠杀所作的准备(分发火器和训练民兵)、被杀害的图西人的数量以及消灭图西人的政策所产生的后果。另一方面，关于要求针对种族群体的第三个条件引起了一个问题，因为图西人并不是这些屠杀的唯一受害者，甚至连胡图温和派也不幸免于此。但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这一问题比较明显：首先，许多目击者证明，在路障旁为了查明身份而进行的甄别主要是针对图西人的。第二，而且是最重要的，被认同于爱国阵线的主要敌人仍然是一惜不切代价予以消灭的图西人(被称为蟑螂)。胡图温和派仅仅是主要敌人的支持者，只是作为竟敢反对其民族群体的一个叛徒而成为目标的。

16. 因此1948年公约规定的条件得到了满足，卢旺达既然于1976年4月16日加入了这一公约，就应该尊重公约原则，即使它不承担任何条约义务，这些原则也对它具有拘束力，因为这些原则已经取得了习惯法的效力。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灭绝种族”这一词应该用于图西人的情况。暗杀胡图人的情况则另当别论。

(b) 暗杀图西人

17. 在这些屠杀中,胡图种族群体的成员未能幸免,他们不是由于种族本身,而是由于政治原因而成为目标的。

18. 一方面,某些外国人通过推广活动结识的所谓的胡图温和派遭到政府民兵成员的屠杀,原因是他们同主要敌人保持联系,因而背叛了他们的种族群体。受害者主要是人权活动家和政治反对派。

19. 另一方面,所谓的胡图极端分子,特别是民兵成员,主要由于参与屠杀而在卢旺达爱国阵线控制的地区被卢旺达爱国军处决。

20. 这些行为构成了暗杀行为,具体地说构成了政治暗杀行为,因而侵犯了作为对卢旺达具有拘束力的某些公约所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的生命权。

(c) 其他侵权行为

21. 其他一些权利并非不重要,也遭到冲突各方的严重侵犯。我们将提到以下权利:

- (a) 身心健全权,这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关于屠杀、政治暗杀、处决人质和构成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的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c) 由于暗杀和对平民人口的其他不人道行为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迫害行为加上严重违反适用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相当于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侵权行为。

2. 根源

22. 敌对行动,具体地来说屠杀,有各种根源: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根源。三个根源明显表明了卢旺达的情况:拒绝交替政治权力、煽动种族仇恨和逍遥法外。

(a) 拒绝交替政治权力

23. 拒绝交替政治权力是操法语的黑非洲普遍存在的典型做法,而在卢旺达又

具有一种特殊的形式,具有强烈的种族含义。卢旺达所发生事件的原因并不仅仅属于种族性质,而且还出于政治动机,这是以前作为失败者的一个种族群体的代表为了夺取政治权力或为保持权力,不惜一切手段,主要消灭反对派种族群体,甚至消灭其本群体内部的政治反对派。从这一观点出发,描述以上所提到的主要敌人及其支持者就很能说明问题(见第15段)。对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和平协议》的抵制就说明了这一问题,甚至说明简单的权力分享或政治共存为何遭到拒绝。

(b) 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24. 由于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已经得到许多评论,因此以下将不加以详细叙述。现在只是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与4月6日之前的情况不同,政府当局发出明确的命令,因而公开参与对图西人的屠杀。临时政府总统Sindkubwabo先生似乎就是如此。他在1994年4月19日在布塔雷的一次讲演中敦促人们“动手”,用卢旺达的话来说就是使用他们的大砍刀和斧子。

(c) 逍遥法外

25. 如同煽动谋杀一样,逍遥法外是屠杀的经常原因。对于元凶、以前屠杀事件的肇事者,不论他们是平民还是武装部队成员,尽管他们已经众所周知,却没有对他们提起任何诉讼。与此相反,有些人得到了晋升,而由于仁慈而拒绝血染双手的人却被解除职务。

3. 肇事者

26. 尽管现在尚无法查明所有对暴行应负责任者的姓名,但就有关当局或机关而言,可以立即查明以下方面的责任:

- (a) 卢旺达国家当局,特别是全国高级政治人物,例如一些部长、总统卫队、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宪兵等政府保安部队的各种成员,以及某些地方当局、省长和市长;
- (b) 爱国阵线各机关,特别是负责军事活动的机关;
- (c) 一些个人,例如民兵成员、极端主义政党(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共和运动)和保卫共和国联盟(共和国联盟)的领导人以及自由广播电

视公司的创始人和广播员；

(d) 某些外国，因为它们参与卢旺达政治，这仍然有待于澄清；

(e) 另外还应该澄清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满足这些人口的紧急需要，特别是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紧急需要的情况。

27. 自从敌对行动停止以来，大屠杀的元凶无情地继续他们的行为。

二、敌对行动以后的侵权行为

28. 这第二种侵犯人权行为实际上在敌对行动期间已经开始，并在敌对行动停止以后继续下去。这些侵权行为有两个显著的根源：卢旺达的不安全的局势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

A. 卢旺达的不安全局势

29. 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和报复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灭绝种族似乎不可避免地导致报复。在卢旺达的各城镇上，居民逐步返回并恢复各种活动，对死者表示哀悼，同时在发现失散的亲属或朋友以后又欢欣鼓舞。但极为震惊的幸存的受害者的最大关注似乎是种族灭绝的凶手是否会受到审判和惩处。然而在建立国际法庭之前，人们毫不犹豫地自己控制法律。因此出现了严重的侵权人权行为，为此设想的解决办法仍然不足。

1. 侵权人权行为

30. 卢旺达日趋严重的不安全的局势是侵权人权行为的根源，这种侵权行为的形式是严重侵犯财产权、人身安全权和生命权。

(a) 侵犯财产权

31. 对于许多返回卢旺达的难民来说，特别是原来分散居住的图西人来说，这些侵权行为在于非法占领被已经逃离的拥有者遗弃的房屋和土地。当这些拥有者（多数是胡图人）返回或索回其权利时，就爆发了冲突，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暴力手段解决。

(b) 侵犯人身安全权

32. 这些侵权行为的主要形式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卢旺达的监狱中已经关满了由于灭绝种族而等待审判的被监禁者。没有签发任何逮捕证或拘留命令,这些人在拘留所里被关押的时间远远超过警察拘禁的合法期限。更有甚者,被司法当局释放的人遭到军事当局的重新逮捕并被拘留在军营里。

(c) 侵犯生命权

33. 这些侵权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是胡图人的失踪和遭到即决处决所造成的后果,更不用说屠杀所造成的后果。政府本身承认,武装部队成员,包括军官,参与了这些屠杀。

2. 解决办法不充分

34. 所有行为综合起来,似乎是种族灭绝受害者的报复行为。为了制止这些侵权行为,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远远是不够的:

- (a) 驱逐命令往往受到藐视,而政府无法建造新的住房或分配土地;
- (b) 实际上根本不存在国家的真正管理,这加剧了困难;
- (c) 应该承认,100多名武装部队成员已经被逮捕,但军队中似乎泛滥成灾的无纪律状态无济于事。

35. 通常来说,已经采取的措施其本身并不有助于平息愤怒和遏制人们进行报复的决心;在指称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和审判之前,只要他们能够在某些国家里和在难民营里完全自由地进出,情况就仍然是如此。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

36. 敌对行动造成了卢旺达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口流亡,这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带来了困难。

1. 卢旺达人口流亡

37. 敌对行动造成的人口流亡是极其严重的,特别是因为它具有双重性质,流离失所者在国内的流动同国外难民的困境交织在一起。

(a) 流离失所者

38. 战争,特别是屠杀造成了人口在国内的大规模迁移。200多万人为了逃离敌对行动,离开了他们认为比较安全的山区和其他地区。有些人在山区里不断流动,而其他的人则被赶到所谓流离失所者中心或营地,他们在那里极其艰难地度日,笼罩在完全不安全的气氛中——身心不安全和粮食与保健方面的不安全。

39. 但随着战斗的逼近,难民营将撤空,一些或所有这些流离失所者甚至受到屠杀。然而多数人得以逃离,并在原“绿松石行动”所包括的地区——该国西南部定居,但没有跨越扎伊尔边境。

(b) 难民

40. 敌对行动迫使许多卢旺达人离开该国而在邻国寻求避难:扎伊尔、坦桑尼亚、布隆迪和乌干达。这些难民的境况不断恶化。

41. 这些事情开始发生时,主要是屠杀迫使几千名卢旺达人,特别是图西人流亡他乡。当时难民的总数接近100万人。坦桑尼亚收容难民的人数最多,估计为41万,包括仅仅在Benaco难民营一地收容的33万人。当时难民的这种大量流动由于人口过多,政治和种族紧张局势蔓延和不安全而给邻国造成了政治不稳定的危险。

42. 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几百万人,主要是胡图人,在爱国阵线军队大举挺进之前逃离该国,潮流般地越过邻国边境,特别是在扎伊尔寻求避难。1994年7月底,每小时大约有1万2千名至2万名难民抵达戈马;当时难民的人数估计为250万人,包括仅仅戈马一地的120万人。作为“绿松石行动”的基地的这个扎伊尔这个城市因此成了主要的难民中心,其规模大于坦桑尼亚的Benaco难民营。戈马的人口过多,而且生活在危急的条件下,因此播下了空前绝后的人类悲剧的种子。其后果可想而知:饥荒以后发生了霍乱传染病和痢疾,使几千人丧生。尽管苦难重重,难民由于担心其生命安全而不愿意返回其国家。

2.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43.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卢旺达及其居住的山区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关注。令人遗憾的是,有人在非常适当的框架范围内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施加严重的压力,敌对行动结束时开始的返回家园运动目前正在减慢,甚至有可能完全停顿下来。

(a) 严重压力

44. 这种压力的形式是,现在流亡的原先的统治集团对希望返回者不断施加压力。从原先的统治集团策划的大规模运动可以看到,只有当经过政治谈判给予大赦以后才能够实现这种返回,否则就会重新爆发旨在夺回政权的内战。那些不听劝告而返回者在重新夺取政权以后就有可能成为第一个目标。

(b) 适当的框架范围

45. 为了保持压力并阻止自愿遣返而制定和设置的范围具有体制、政治和行政性质。

46. 体制性框架包括在难民营里重新建立在卢旺达存在的政治和行政机构,即省、社区,有时包括地区。

47. 控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制度使灭绝种族的凶手通过其地方代表取得大量权力:

- (a) 登记抵达难民者使他们取得重大的控制权;
- (b) 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的分配使他们掌握了一种他们可以利用和滥用的粮食武器,用来迫使反叛者就范,并挪用在受援国市场上出售的粮食储存;
- (c) 实行惩罚并掌握生死大权,这使得市长、民兵和匪徒能够推行枪支法,在难民营里创造一种完全和永久的不安全气氛。

48.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设想,难民返回问题的解决办法无疑在于把政治家,换言之把前政治当局,军事人员和民兵同其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分离开来。

三、结论和建议

49.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表明,他对有人利用卢旺达目前的不安全局面作为一种借口来说明灭绝种族司空见惯并为无动于衷辩护的倾向表示遗憾。这样做就是把因果混淆起来。这种说法忽视了种族灭绝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安全局势的起因这一事实。

50. 如果要为卢旺达的疾病开出正确的处方,就必须进行正确的诊断。绝不能忽视现有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根据已经查明的背景及其根源来看待这种行为,以便努力消除这种现象,不至于为时太晚。如果国际社会不想看到发生第二次战争和进一步的屠杀而束手无策,就必须采取迅速的行动,实际上是非常迅速的行动。

51. 正是为了避免这种性质的灾难,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三份报告中,特别是在E/CN.4/1995/70号文件(第四章)中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以下方面:

建议 1

联合国应该要求卢旺达和接受难民的各国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关于人权、难民和庇护的各项公约的有关条款所产生的那些义务。

建议 2

联合国应该尽快:

- (a) 启动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已经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为了审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而设立的地方法庭,以便制止,或者至少减少报复行为;
- (b) 首先建立一支国际力量负责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里的安全,第二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适当的安全与尊严的条件下遣返作出安排。

建议 3

联合国应该正式和紧急地向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大国和非洲国家提供:

- (a) 对重建卢旺达国家的大量援助,以此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这种援助应该采取各种形式并在所有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部分提供,其先

决条件是事先全面评估各种需求；

- (b) 司法和执法人员方面的援助,包括训练警察、宪兵和法官,同时协助地方法官主持正义。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可以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扩大到包括技术援助。根据这项建议,将设立一支专门的观察员队伍,由其负责训练警察、法官、律师和法院官员,并建立一个律师协会,以维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建议 4

联合国应该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步骤,以便:

- (a) 为卢旺达国内外的政治团体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和框架。这种对话可以以为以政治解决冲突取代军事解决奠定基础;
- (b) 举行一次卢旺达问题国际会议,正如临时报告初步建议的那样,其目的是引导冲突各方在适当考虑到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协议》的情况下,真诚地谈判和平、民主过渡和全国和解与统一的条件。

XX XX XX XX XX